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記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10  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。惟  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3,62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  
裁判費7,740元，然原告僅繳納130元，尚不足7,610元。茲  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輝碩